

## “不差钱”的喊缺钱，谁信呢？

监测PM2.5缺钱，理由很牵强 1月5日 广州日报 李龙

环保部今年起将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以及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开展PM2.5和臭氧监测，并称将实时发布。但同时也表示资金问题是目前最大障碍。

### 广州日报一评

为何资金有困难？环保部相关人士给出的解释是：2012年的预算已经基本做完，需要追加预算，但是各地能够掌握的资金非常有限。言下之意，当前各地手头紧，没钱购买监测设备。可是一套PM2.5的监测设备最贵的38万元，最便宜的只要8万元，初步估算388个地级以上城市的总投入为20多亿元，这算多吗？

过去的一年，不少地方都公布了“三公经费”，以北京市为例，2010年，北京市科委曾花费35.7万元办一场接待会，北京市教委以1.34亿元的“三公”经费居首，北京市环保局“三公”决算为754.72万元，2011年的“三公”预算为797.05万元……可以看出，在“三公经费”上，政府并不差钱，而且花起来也是大手大脚，为何在购买PM2.5监测设备上却显得捉襟见肘呢？

至于“年度预算已做完”的时机不合适论，既不足以成为制度障碍，也难以站住脚。首先，由于我们的预

算编制相当粗放，预算执行中常有追加、调整情况出现；其次，监测PM2.5早已是民意所呼，若为了购买PM2.5的监测设备而追加预算，相信没人会投反对票。更何况还有那么多的预算外支出项目，都可以为PM2.5的监测设备买单。

因而，在“资金非常有限”的牵强理由背后，无疑透露出了“监测PM2.5阻力重重”的信息。这种阻力不是来自于技术瓶颈，真正的阻力恐怕还在于PM2.5对地方“绿色GDP”的影响，害怕承担“开着宝马喝污水”的骂名。

此前，环保部一位副部长曾表示，如果在空气质量国标中增加PM2.5监测指数，则全国70%的城市不达标。但倘若因数据的不好看就掩耳盗铃，拒绝监测和公布，这只能是自欺欺人。而且政务信息都公开了，环境信息有何理由不公开？PM2.5被纳入新国标，并将率先在一些城市监测公布，这本是件值得庆幸的好事，然而之前以“时机不成熟”开脱，现在又拿“资金很有限”说

事，监测PM2.5的诚意无形中打了大折扣。

### 现代快报再评

这些年我们一直沾沾自喜，GDP世界老二了，外汇储备全球第一了，财政收入节节攀升了，总之，“不差钱”了，说话嗓门大了，忽然听到环保部愁眉苦脸喊缺钱，一时半会还不太适应。

是真缺钱还是假缺钱，这篇评论分析得较透彻。其实，很多城市早就购置了全套检测设备，也实施了例行检测，但都是闷声不响地干活，检了，测了，数据有了，放在少数人的案头上。举个例，深圳在本月5日率先公布了PM2.5数据，充分说明问题不在设备上，而在回应民意关切、满足公众知情权的诚意上。

缺钱只是个托辞，有顾虑就没有诚意。舆论跟得紧了，环保部既要向公众表态，又要对地方政府表态，还真难为了。话又说回来，搬出缺钱这么没心眼的理由，还是给予同情之理解吧。

## “爱心评奖应有标准”很有针对性

爱心没有门槛评奖应有标准 1月4日 京华时报 魏英杰

### 京华时报一评

要看这百万元标准对不对，首先得看整个活动的奖项设置及评选规则合不合理。本届评选共设立“最具爱心捐赠个人”“最具爱心捐赠企业”“最具爱心慈善楷模”和“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四类奖项，今后将相对固定。就奖项设置来看，最具爱心捐赠个人及企业着眼于慈善活动规模，“最具爱心慈善楷模”在于奖励捐赠数额未必大、事迹足以感人的个人和企业。也就是说，捐赠数额达百万元以上的人和企业将划入前两个奖项，百万元以下的则划归“慈善楷模”。

这样的奖项设置显然并不单纯是以“量”取人。更关键的是，那些捐赠规模不大而爱心可嘉的个人和企业并未失去评选机会，怎么能说有违公平？如果不管捐赠对象、捐赠金额，只设立一个奖项，这样就真的公

平吗？

爱心没有门槛，这是不错的，评选活动却一定要有规则标准，否则反而体现不出评选活动的初衷。爱心本身难以衡量，这就更需要以规则来保证评选活动的公正性。比如说，一个人没什么钱却热心慈善，这值得致敬；一家企业每年捐赠数千万，这当然也值得致敬。但不能不承认二者还是有区别——前者是爱心可嘉；后者则使更多人受惠。硬是把二者放在一个奖项下，即便不能说不公正，至少也未恰如其分反映各自贡献。

在慈善这件事情上，谈钱并不伤感情，关键看怎么区别对待。一方面，能力越大责任越大，应鼓励企业提高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奉献；另一方面，慈善没有门槛，应鼓励个人根据自身能力，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公益慈善。在慈善评选活动中，自然也应针对不同慈善主体及其特点，给

予相应鼓励。说到底，过于绝对化的“一刀切”，反倒不是客观对待慈善事业的心态。

### 现代快报再评

百万元“爱心门槛”，一时间众说纷纭，可都有一个通病，就是并没有仔细通读民政部第七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的详细规则，仅凭网络标题一下子就作出了立场选择和价值判断。这也告诫一些时评同行，先做好功课，分清真假，再谈是非利害。

关于此事，我视野所及觉得这篇评论写得很棒。爱心无门槛，评奖应有标准。标准是什么？就是规则设置的科学与合理性，就是对常识的尊重，至少不能忤逆民意。同时，我还觉得很有针对性，尤其是针对那些频频危害公共健康安全的乳企颁发年度公益大奖的媒体或机构而言，太喜感，太有现实意义了。

## 也应正视身份证查询的刚性需求

应给身份证查询安上“安全锁” 1月4日 齐鲁晚报 毕晓哲

### 齐鲁晚报一评

媒体报道，市民反映称，多家网站花5元即可查询身份证真假，提供号码后不仅能显示发证地，还能显示照片。北京警方表示，目前公民身份信息不对个人开放，进行收费查询的网站违法。律师称网站提供的信息如真实涉侵权，虚假则涉诈骗。

公安部曾于2001年成立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事业单位，负责建设、管理和运营“全国公民信息系统”，为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提供身份信息核查、人口数据统计等全国公民身份信息服务。在当时大的背景之下，一些商业网站通常是采取“收费”方式给公民提供查询身份信息的“平台”。在取消查询服务之后，如果一些商业网站依然设置有“付费查询”功能，说明相关部门对公民身份证信息的平台有管理不善之处。

就此，为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就亟待给公民信息安全与保护加上一把“安全锁”。

一者，应从源头上加强管理。作为提供信息服务和管理公民个人信息的公安机关，应以一个审慎负责

的态度加强对公民信息安全的保护，真正堵住个别商业网站或商业经营机构利用公民信息牟取暴利的“漏洞”；同时，应加强对管理者疏于管理的责任追究。

二者，对于公民身份证信息的保护和保障，法律有必要及时跟进。国外早有成功的经验和做法，法国刑法规定，如果利用行业之便掌握了他人信息，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将隐私信息泄露出去，可判处一年监禁和15000欧元罚款。而在我国，从2003年就起草的《个人信息法》迟迟不能出台，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对类似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放纵”。就此，期待《个人信息法》能早日出台，以给社会公众提供一个放心的个人信息保护环境。

### 现代快报再评

给身份证查询安上“安全锁”，

这是必须的，但不必只是眼巴巴期待《个人信息法》的出台。

其实法律早有规定，2009年《刑法》新增加了“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完全可以适用非法查询他人身份证件信息。

再则，公安部门明确表态，公安机关授权的公民身份信息查询系统已不再对个人开放，进行收费查询的商业网站都属非法。既然规定在先，执行就是。

但另一个问题又出现了，日常生活中买车、买房、请保姆等大多交易行为，都要辨别身份证件的真伪，收费查询的商业网站是非法行为，而公安部门又不再向个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如何在保护公民信息隐私的前提下，照顾到身份证件查询的刚性需求，是有关部门应该正视的现实问题。

## 幸好我家乡 只出产“正常大米”

据报道，2011年，知名的黑龙江省五常大米迎来好光景，不仅质量好，价格也是节节攀升，最贵的一斤甚至卖到了199元。但五常市的许多稻农辛辛苦苦种出的水稻，卖给当地的加工企业每斤不到2元。

“五常大米”现象，农民利益谁来管 1月4日 新京报

### 新京报一评

据了解，五常大米90%为“订单农业”，农民按照规定的数量、价格耕作、销售，促成这种订单出台的，正是当地政府的相关调控措施。下发订单的公司，不但包购、包销，还垄断了从稻种到加工米的全产业链，农民只有老老实实地照单生产，公司却可凭借“居高临下”的地位，单方面解释订单，联手“憋稻”，让农民的利润少一些，自己的利润多一些。

这些企业之所以如此神通广大，有恃无恐，从根本上说还是机制所致——作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五常市绿色食品办公室的人员同时还是该市稻米产业管理中心以及大米协会的工作人员，一套人马三块牌子。

某位身兼三部门负责人的政府人士称，这几个机构的职能，是维护企业利益。这种安排从思路上已有忽视产业链最底层的农民利益之嫌。在实际操作中，又会因主管部门兼顾太多，“既当球员又当裁判”“既当法官又当被告辩护律师”，从而导致相关政策和解释向企业倾斜。

对于自己耕种的产品，农民也应享有议价权。如果单个农户在价格谈判中处于劣势，作为创新社会管理的一种尝试，当地政府应该支持、鼓励和推动成立合作社等组织，保障农民参与大米的议价。

### 现代快报再评

我家乡洪湖是鱼米之乡。前些时候回趟老家，感觉家乡的农民过得虽然不算很富裕，倒还温饱知足，轻松自在，至少，种什么、卖什么以及如何种、如何卖，“我的地盘我做主”。回头看到关于“五常大米”的新闻，真替我家乡人感到庆幸，幸好洪湖出产的大米不是“五常”只是“正常”，否则，难保不会有人动歪心思。

“订单农业”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本是好东西，但前提是政府部门要明晰责任，不能越俎代庖，与民争利。“五常大米”现象恰恰印证了这一轨迹，产品出名了，当地政府就开始插手了。该管的不管，不该管的又管得太多，对农民加以诸多条件限制，让其在生产、议价、销售等环节失去主动权，公然将“公司加农户”的合作关系，强行扭曲为“权力加资本”的霸王条款。权力与资本的强势联姻，农民根本就没有议价能力，好事哪里能轮到他们？